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154,773,869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23,999,997.93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9,832,200.3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4,167,79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M1009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708,300,072.39 元，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914,167,797.56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244,889.11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28,319,812.71
减：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52,048,749.15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885,334.38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减：手续费等	5,740.99
二、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704,678,009.24
加：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3,622,063.1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708,300,072.3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28,300,072.39
现金管理余额	48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经多次修订，现行制度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宿豫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宿豫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智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BIPV 玻璃及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原“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行宿豫支行、中国银行宿豫支行、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存储方式	账户状态
工行宿豫支行	1116030429300550532	496,000,000.00	12,702,978.95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户	正常使用中
			4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116030414300008720	---	---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正常使用中
中国银行宿豫支行	507978248923	248,000,000.00	215,597,093.44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户	正常使用中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76490188022746536	173,789,860.71	0.00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户	已注销
合 计		917,789,860.71	708,300,072.39	—	—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人民币 917,789,860.71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14,167,797.56 元存在差额人民币 3,622,063.15 元，系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3,622,063.15 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存放于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账号：76490188022746536）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被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3,999,99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85,334.3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8,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261,880,949.5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注 1）		27.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96,000,000.00	496,000,000.00	23,369,466.53	32,643,712.15	6.58	2027-06-30	—	—	否
2.BIPV 玻璃及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	是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1,515,867.85	43,076,268.21	17.37	2027-06-30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6,160,969.16	103.42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24,000,000.00	924,000,000.00	24,885,334.38	261,880,949.52	28.34	—	—	—	—
合计		924,000,000.00	924,000,000.00	24,885,334.38	261,880,949.52	28.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项目延期的议案》，“智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受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上更加谨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 月 1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BIPV 玻璃及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因 BIPV 市场需求量未达预期，出于保持公司稳健经营的考虑，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完善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市场需求分期建设、逐步投放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 月 1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智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上更加谨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BIPV 玻璃及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受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市场变化情况，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既定方案分期建设、逐步投放产能。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经过对市场的研究判断，并结合公司 BIPV 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调整为“BIPV 玻璃及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增加 BIPV 玻璃生产线建设，相应增加项目实施场地，本次实施地点的增加是 BIPV 业务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经过对市场的研究判断，并结合公司 BIPV 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调整为“BIPV 玻璃及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调整为“新建厂房及现有厂房、产线改造”，本次实施方式调整是 BIPV 业务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0,830.0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2,830.01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48,000.00 万元。上述余额包括相关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并已扣除手续费等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BIPV 玻璃及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人民币 248,000,000.00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14,167,797.56 元的比例。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832,200.37 元，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归集。

注 3：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支付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IPV 玻璃及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	248,000,000.00	1,515,867.85	43,076,268.21	17.37	2027-6-30	—	—	否
合计	—	248,000,000.00	1,515,867.85	43,076,268.21	17.37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项目延期的议案》。“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主要调整明细及原因： 1、项目投资内容变更的原因：经过对市场的研究判断，并结合公司 BIPV 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拟将原项目备案名称“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变更为“BIPV 玻璃及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增加 BIPV 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符合公司 BIPV 业务发展规划。 2、项目产能调整的原因：BIPV 作为绿色建材应用于建筑物，以建材的计量单位（面积）为单位更符合市场情况。此外，根据公司 BIPV 业务发展和客户实际需求，在募投项目中增加了 BIPV 玻璃生产线建设，因此将原产能“年产 500MW 的 BIPV 组件”调整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 BIPV 玻璃及年产 100 万平方米 BIPV 组件”，项目销售产品相应由“BIPV 组件”调整为“BIPV 玻璃、BIPV 组件”。 3、实施地点增加的原因：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南侧、江山大道西侧”，主要是项目生产线增加需要相应增加项目实施场地；本次实施地点的增加是 BIPV 业务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 4、项目总投资调整情况：项目总投资由人民币 24,817.3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850.0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4,800.00 万元不变。 5、项目延期的原因：因 BIPV 市场增量未达预期，出于保持公司稳健经营的考虑，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完善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市场需求分期建设、逐步投放产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项目延期的议案》，“BIPV 玻璃及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因 BIPV 市场增量未达预期，出于保持公司稳健经营的考虑，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完善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市场需求分期建设、逐步投放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 月 1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发展较慢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市场变化，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既定方案分期建设、逐步投放产能。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